

债券代码：524369.SZ

债券简称：25 兴蓉 K1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5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兴蓉环境”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人员变动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一）独立董事变动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姜玉梅女士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时间已满6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其任期届满（姜玉梅女士继续履职至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经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会计专业人士杨雨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董事会秘书变动

近日，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刘杰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涵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同意提名胡涵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刘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杰先生辞职后仍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根据发行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办理上市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刘杰先生变动为胡涵先生。

胡涵先生的联系方式为：

电话：028-85913967

传真：028-85007801

电子邮箱：xrec000598@cdxrec.com

（三）副总经理变动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工作交接有序开展。”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兴蓉 K1”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蔡晓伟、康樊

联系电话：021-38032644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之盖章页）

